

2021年度普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37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10%	现场检查	市、县（区）两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2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1年8月31日前	50% / 4家	实地检查	市、县（区）两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3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5% / 11家	实地检查	
4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100% / 1家	实地检查	
5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监督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6		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	营业性、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10%/（本地1家，异地进驻1家）；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15% / 2家。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7			焰火燃放作业监督检查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安全检查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100% / 1家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8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5. 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1年7月至12月	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现场检查	县（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
9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法律援助经费监督检查	2019—2020年县区法律援助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检查	九县一区财政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	2021年7月至11月	抽查对象的100%/2-3家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
10		市市场监管局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全市5家鉴定机构	2021年7至8月	50%/2-3家	抽查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司法局
11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3月至8月	10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12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区）级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区）级
14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1年4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
15		市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1年7月—9月	10户	实地检查	市级
16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	2021年1月—11月	50%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
17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1年1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
18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1年1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
19	市住建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1年1月—12月	5%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市级实施
2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2021年3月—11月	1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1		市应急管理局	两客一危	安全生产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	2021年3月—11月	30%	现场检查	市级

2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区）级
23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24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区）级
25		市林草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区）级
26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27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区）级
28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区）级

29		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区）级
30		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区）级
31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1年3月—10月	不低于10%	现场检查	市级
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1年7月-10月	10%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市、县（区）两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33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1年4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
34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和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企业	2021年3月-10月	10%	现场检查	县（区）级实施

35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3月—11月	与市级部门抽查工作一起开展，拟在抽取的县（区）10户调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户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市级
36	普洱消防救援支队	文化、住建	普洱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普洱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	2021年3月—12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37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3月—12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